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514號

原告 葉曉菁

陳立洋
陳珈琪
陳豐宏

陳黃美玉

被告 鉅築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懋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葉曉菁、陳立洋、陳珈琪、陳豐宏、陳黃美玉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伍萬零肆佰陸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佰壹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
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復為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（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7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2日以109年度救字第157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第一審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萬分之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兩造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移付調解成立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移調字第27號即111年度重勞上字第24號），其調解內容第三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是以，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應分別由被告負擔萬分之六，餘萬分之九九九四由原告負擔；第二審裁判費由原告即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調閱卷宗後，因本件原告受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，分別由原、被告負擔。關於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28,1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4,424元，其中萬分之9994即194,307元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194,424元 $\times$ 9994/10000=194,3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餘萬分之6即117元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194,424元 $\times$ 6/10000=117元】。關於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,395,8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8,480元，因第二審訴訟中移付調解成立，原告得請求退還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負擔之第二審裁判費為56,160元【計算式：168,480元 $\times$ （1-2/3）=56,160元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歷審裁判費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金額共計250,467元【計算式：第一審負擔1

94,307元＋第二審負擔56,160元＝250,467元】，被告應向
本院繳納之金額為117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
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
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